

華西協合大學

畢業論文

題目：成都市職業兒童與環境關係之研究



文學院社會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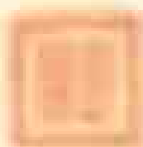
李玉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511

院長 傅葆琛 

系主任 李安宅 

導師 黃靜淵 

題目 成都市職業兒童與環境關係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之動機及範圍

第二節 調查的方法及困難

第二章 職業兒童

第一節 職業兒童的籍貫

第二節 職業兒童性別及年齡之比較

第三節 職業兒童之教育程度

第四節 職業兒童之家庭背景

第五節 職業兒童之健康

第六節 職業兒童對工作之興趣

第七節 職業兒童對工作之能力及效率

第八節 職業兒童之工作期間及情形

第三章 兒童所從事之工作

第一節 職業兒童之分類

第二節 工廠中職業兒童之工作情形

(一) 進廠之手續及標準

(二) 廠方之待遇及管理

(三) 工作時間及假日

(四) 兒童之衛生狀況

(五) 兒童之習慣

(六) 廠方之福利設施

(七) 廠方對於童工之態度

第三節 沿街營業兒童之工作情形

第四節 兒童之收入及分配

第五節 其餘時之消遣

第六節 兒童對自己之希望

第四章 造成職業兒童之原因

第一節 本身之原因

第二節 家庭之原因

第三節 社會的原因

第四節 經濟的原因

第五節 特殊的原因

第五章 目前對於童工之漠視

第一節 地方政府對於童工之態度

第二節 社會人士對於童工之態度

第六章 結論

表次

表一 職業兒童籍貫分佈表

表二 兒童年齡及性別比較表

表三 兒童有無受教育機會表

表四 兒童所入之學校表

表五 職業兒童入學之年限表

表六 家庭職業表

表七 父母存亡表

表八 家庭之大小表

表九 家長識字及不識字之比較表

表十 職業兒童過原狀況比較表

表十一 職業兒童的種類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及範圍

社會為個人之集合體，若其中之分子不健全，則影響整個的社會，關係於整個國家之前途。兒童為未來的主人翁，社會之基石。欲造成健全的社會，必先注意兒童生活之改善，及人格健全。十八世紀以前，兒童在社會上無地位，不注意兒童之教育，以小大人視之。從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兒童在社會上始有地位。因工業革命之影響，兒童福利事業纔開始。十九世紀後，注意到兒童權利問題。廿世紀歐美各國設有兒童福利之部門，用以指導兒童。總其因皆欲養成健全的兒童，提高兒童地位，保障其權利，以強國富民。

中國二千餘年來，兒童無地位，即使有父亦僅限於少數男孩子。抗戰以後始重視兒童，逐漸有兒童福利之設施。然亦未普遍設置。故一般被廢棄之兒童，仍無人加以援手。中國因受了歐美工業化之影響，手工業大受打擊。

，且漸瀕於破產，使整個社會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動，不但影響了成人，且影響了兒童。因機器又輕便，兒童亦可從事於成人之工作。兒童工資既低，俱易於管理，可塑性大，廠方可藉以壓迫剝削，以得到最大的利益，而不管兒童所身受之痛苦及前途。兒童因工作之阻礙，沒有受教育之機會，對自己生活沒有改造的能力。尤以女童工，安於現實薄薄的待遇。且整日工作，疲憊不堪，營養不足，精神萎靡，防止了身體的發育，注意力不集中，既不能專心於工作賺錢的機會亦因之減少，永淪於貧窮之境。他們不但在精神上身體上受到痛苦，自己身心發育不良，以後又影響下代。故此問題為現代社會中之最迫切者。欲改造社會，必先改造兒童。如兒童發育不健全就在馬路上當洋車夫拉板車等粗重工作。兒童為未來的主人翁，民族存亡之關鍵，所處的地位極為重要。故欲謀整個社會民族之幸福，國家之強盛，必須努力來改善他們的生活，使他們得到正常之發育，有享受義務教

育之機會以為強國之本。

兒童本不應有職業，在兒童期中是需成人來保護他培育他，使有正常之發展，故此乃社會畸形。本人選此題目，作一簡單之研究，以為改良之基礎。

此次調查因受時間及能力之限制不能作一較廣泛之研究。以一百個職業兒童為調查之對象，內有天成絲廠附設之貧兒教養工廠培根火柴廠，及沿街營業的職業兒童。

第二節 調查的方法及困難

以親自訪問法為主，在調查之前，先擬就欲調查的事項，與業主接頭時，視其工作情形很圓切地問他，如你今天作了多少工，你做得很不錯……等語，與他慢慢混熟，然後從談話中得到自己所要的資料，在談話之初，盡量的親近與認識對方使彼此的心理距離縮短成立彼此的同情及好感至少使他沒有懼怕及懷疑的心程，得到他們的信任，然後慢慢和他閒談，以探詢其家中及本身的情況，又

極力接近與案主有關的朋友，以求答案之真實性，若家在附近的，即順道去觀察其家中情形。

此次本欲完全收集街上之職業兒童作研究的對象，但因難太多，沿街小販無時間多與他們接近，因他們營業是流動的不能太耽誤他們的工作時間店中學徒則太忙於應付顧主，亦不願意有人去探詢其學徒的真實情形，要花費很大的代價，纔可收集到一部分材料，故只有去收集一部工廠中工作兒童情形與之相比較。

調查的兩個工廠距離均較遠，因時間之限制，有時去恰恰散工，培根火柴廠女工皆住在廠外，下工後均各自回家他們散工的時間，有時久不一足，以材料之有無而定，且女孩子與外界接觸，怕見生人，花了一段時間與他混熟後始慢慢地問他的身世及家庭環境，與來廠工作原因，以後志願等答話多不準確，缺乏真實性，隔些時間又與他閑談，以証實其答話之可靠程度，他們無休息時間因工資為計件，一邊工作，一邊與他們問話，注意

力未完全集中在答話上面，只有用各種方法去証實其答話真實性，如問他最接近的朋友，及家人等，天成實兒教養工廠全體皆男重工都住在廠內，平時不歡迎人參觀，故請實雲心先生介紹，先向廠方接洽，初去一二次黃經理不明真像，故未與兒童接近，若問兒童話，他不等小孩說話即先代答，多去幾次後，彼此混熟了，他見我去亦無什麼影響，遂不跟隨，我因此得有機會與兒童們接近，但他們不甚願意外人提起他們廠中的情形，我本欲藉他們工餘之暇，教他們作團體遊戲，藉此觀察他們的個性，使兒童們不把我當外人看待，早點與他們玩熟，使彼此的心理距離縮短，因近來物價高漲，工作加緊，工作時間加長，白日除了早飯後僅僅可以休息十分鐘外，便無休息時間，此計劃又不能實現，又只有多花時間，去與他們接近，只有在他們工作時，與他們閑談，以得到所要的資料。

第二章 職業兒童

第一節 職業兒童之籍貫

據調查結果一百個職業兒童中，有兩個為流浪兒童無家可歸，二人均住在福音堂中，經施教士之介紹，始入天成寶光製菸工廠工作有~~45%~~來自鄰近各城市33%係成都與華陽者又44%來自城市，4%來自鄉村，中國以農業之國本應置大量人口於農村，然實際上農村人口逐漸移向都市，此為很顯然者，影響城市人口自然增加率，因農民負擔捐稅太重，又因天災，農產品收入減少，且整年整日勞苦，不得一飽，因機械之發明和交通之便利，稍有能力的農民，因機械的威脅，不能安居於農村從事於耕種的工作，因城市謀生之處既多，又比較有利可圖，兒童的父母既不能供給兒童進學校念書，一有機會即送兒童到廠學習手藝，以則解決一時之生計，其籍貫之分佈見表(一)

職業兒童籍貫分佈表(一)

地名	人數	百分比
都陽漢台縣雅寧津至都岳繁中江陽陽山壽定江蘇慶	23 10 5 15 2 1 3 3 2 2 2 2 1 8 6 3 2 2 2 1 1	23 10 5 15 2 1 3 3 2 12 2 1 8 6 3 2 2 2 1 1 5
總計	106	100

第二節 職業兒童性別及年齡之比較

一百個職業兒童中，女孩有四十人，佔全人數百分之四十，男孩有六十人，佔全人數百分之六十，照普通情形看來，男孩比女孩工作的機會多些，年齡及性別之比較見表(二)

兒童年齡及性別比較表(二)

年齡組	兒童人數		共計
	男	女	
19	3	1	3
18	6	3	9
17	15	4	19
16	5	2	7
15	8	4	12
14	5	11	16
13	6	6	12
12	5	5	10
11	3	1	4
10	3	2	5
9	1	1	2
8	1	1	1
總計	60	40	100

由上表可知每年齡組中以十七歲兒童為最多，占17%其中男童15%女童4%其次為十四歲一組占16%其中女童11%男童5%兒童最大者為十九歲，最小者為九歲，女童最大者為十八歲，最小者為八歲女童較男童工作的時間早些。培根火柴廠中有現年九歲而已工作四年者。照工廠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凡未滿十四歲的男女不得為學徒。如此看來，許多工廠中皆不合規定，如天成貧兒教養工廠有十四歲以下的學徒，且廠中職工僅占15%左右而學徒則超過五倍以上，又第六十三條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故法律之規定與實際情形大不相同，而工作的結果對他們生理上的害處和精神上損失，尤非常之大。

第三節 職業兒童之教育程度

一百個職業兒童中，由鄰近城市來者有6%，政府雖再三提倡民衆通俗教育，然農村中仍有許多私塾存在，由私塾老師所教出之學生，多安於現實，而不求上進，不

如愛現代教育之兒童多思發展，且民衆教育讀本內容比較適合職業兒童的需要，因他們無機會受比較高深教育，他們所需要的如寫普通信件，往來賬目便條等，職業兒童都為學齡兒童，應當給他們一個機會多受正式教育，調劑他們的生活，使他們得一些實際的益處，市政府曾提倡和實施民衆識字教育運動，各處擇地點設立民衆學校，即有此意，然實施的辦法終未澈底，且負責人亦不甚盡責，有些徒擁虛名，孟子所謂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殆類於此。

據調查結果有受教育機會者占67%未受過教育者占33%前者其中有男童47%女童2%後者中男童有19%女童2%由此又可看出男女地位之不平等，以所入之學校來看，私塾最多，有三十五人，次為初小有二十三入，平民夜校三人，高小三人，初中二人，師範一人，以受教育之年限來看，以兩年者為最多，有十五人，最低為三月有八人，最高為八年有三人，見表(三四五)。

兒童有無受教育
機會表(一)

類別	人數	合計
男女		
讀書	47 20	67
已結	1 20	21
總計	60 40	100

兒童所入學校表(二)

類別	人數	合計
男女		
師範	1 1	2
初中	2 1	3
高小	3 1	4
初小	18 5	23
私塾	3 1	4
私塾	20 15	35
總計	47 20	67

職業兒童入學校之年限
表(三)

年數	人數	合計
男女		
1/2	5 3	8
1/2	5 4	9
1	6 5	11
2	10 5	15
3	8 3	11
4	4 1	5
5	3 1	4
6	3 1	4
7	1 1	2
8	2 1	3
總計	47 20	67

第四節 家庭之背景

(一) 家庭之職業

一百個家庭中只有兩個兒童的家庭職業不明，一個兒童離開他的父母已八年，那時僅七歲，一個兒童六歲時離開他的父母現已經過九歲二人均為流浪兒童，家庭的職業係以負擔家庭主要經濟責任為主，見表六。

家庭職業表 (六)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農	25	25
林	17	17
軍界	2	2
學界	2	2
商界	10	10
人紳大	11	11
商二	17	17
業	10	10
不明	2	2
總計	100	100

由上表觀之，以做工者為最多，有四十九人而其中又以勞工為最多有三十人，次為農人有二十五人，其中佃農二十四人，自耕農一人，軍人及在學界服務者各為二人，商人及無職業者各為十人，職業不明者僅二人，有十五個工人係由佃農轉業於工者，因農產品收穫量既不丰，農業生產方法仍墨守舊法，故農產品的供給，尤其粮食，依然要用天災而成嚴重的問題，于外國農產品以傾銷中國的機會，農民負擔租稅既重，復受資本主義國

進步的農業生產方法的壓迫，農業副業亦遭受嚴重的打擊，迫使農民不得不趨向於城市，因城市的工商業發達，產業的複異性多，農民到城市找較農業為輕便的手工業或機械工業圖謀生存鄉村人往城市中因易謀生，人的品質皆年青力壯有勇氣者，在任何社區中都需要這種人，故農村優秀份子減少對鄉村為一個很大的損失。

(二) 家庭之組織及大小

據調查結果，一百個家庭中有三十七個兒童已死父親，二十一家已死母親，有四個兒童父親早死，而母親改嫁，有兩個父母不通信生死不明，有八個兒童父親被抽壯丁拉走八九年起初有信而最近四五年音信俱無，生死不明，見表(七)。

父母存亡表 (七)

類別	人數		合計
	父	母	
已死	37	21	58
已改	65	33	132
生死不明	8	2	10
總計	110	100	200

由上表比較知已死父親的家數較已死母親的家數高兩倍以
上因男人為一家之主，負擔全家的生計，終日勞碌在外，
染疾病傳染的機會多，且男人嗜好較女人多，如酒煙
嫖賭都是傷身體的，故一般死亡率較女人高。

一百個家庭中共有四至八人，平均每家人口四，五八
人，四口之家為最多共有二十七家，佔百分之二十七其次
為五口之家佔百分之二十二，六口之家佔百分之十六，
七口之家佔百分之七，八口之家佔百分之五，三口之家
佔百分之十二，二口之家佔百分之一，見表八

家庭之大小表八

人數	家數	百分比
2	1	1
3	1	1
4	2	2
5	2	2
6	1	1
7	1	1
8	1	1
總計	100	100

(三) 家長之教育程度

一百個家庭中僅兩個父親受過十年以上的教育，一個是師範生，一個是在舊制中學畢業，有二十四家父親進過私塾兩年以下，佔百分之二十四，五個父親進過私塾三年以上的五年以下，有十九家的父親不識字。外國公社對中國的第一個影響知識分子的下鄉運動，及政府推行的民眾教育運動，主要的為掃除文盲，提高國民的智識水準，然其結果收效甚微，社會上的文盲仍然很多。見表九。

家長識字及不識字之比較表(九)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識字	31	31
不識字	69	69
總計	100	100

(四) 家主的快樂

按調查所得一百個家庭中19%的父親係未受過教育者、百分之四九為工人，他們無高尚的快樂，工餘後主要的消遣為聽聖諭，喜惟聽的忠孝節義之類的故事，61%的父親喜惟坐茶鋪，既可聽說書，又可喝茶會朋友商量事情或閒談因茶館有社區中心的作用，百分之三二的父母喜惟打牌5%的父母喜惟看報看書百分之七十父親喜歡抽煙，21%母親喜歡抽水煙。

一百個家主有一半為工人，白日勞苦，到黃昏拖着疲乏的身體回家，無高尚正當的快樂來調劑他的生活，只有打牌抽煙來消磨工餘後寶貴的時間，對他們一切康健很大的妨礙甚至影響子女亦染有不良的習慣。

第五節 職業兒童的健康

健康與衛生二者不可分離不講衛生便難得講到衛生人們的健康與工作環境極有關係，工作的環境不良，便影響到他們的健康，有的人因先天的缺陷，固難以補救，

然換天的環境已是重要的因素，終日勞苦工作的兒童長久坐在木樁上，或站在機器旁木架前，低着頭彎着背工作，既無其他的運動或娛樂來調劑他們的生活；身體的健康至少是要受相當影響，且食物的配備不好，根本就不講究營養，兒童們工作疲乏了肚子餓了，見了可吃的東西，就拼命往嘴中塞，到肚子被裝滿了，又繼續工作，無適當的休息，兒童立法第七章關於保護勞動兒童及勞動少年中第三條兒童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連續兩小時應有半小時的休息，法律與實際情形相去甚遠，兒童健康狀況見表(十)

職業兒童健康狀況表(十)

健康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19	19
平常	35	35
弱	34	34
殘廢	12	12
總計	100	100

第六節 兒童對工作之興趣

據調查所得，一百兒童中有五十五個對工作有興趣，有三十五個兒童對他們所作的工作不發生興趣，希望另轉他業，現在無業可轉，迫於生活，只好勉強遷就，有十個兒童對工作無所謂，既不喜歡，因為工作可以賺錢，藉以謀生，所以不討厭。

有一個兒童朱素英十六歲，對織布發生很濃厚的興趣，在工廠中作了三年，成績也不壞，去年秋天因物價上漲，洋貨的傾銷，工廠中縮小範圍，廠長下令裁員，她是不幸者之一，被裁後，只得回家，隔變為裁縫店，替人挑衣服，他不滿意現在的職業，毫不感到興趣。

另一兒童吳尚娟十四歲，在培根火柴廠工作，父親去世八年，家境不如一日，本在成都縣立小學念書，因生活太貴，母親又常病，弟妹幼小，只得出來工作，補助家用，每日早上六點左右即到廠工作，一直到下午四鐘，因東西太貴，回家吃飯又太遠，空着肚皮工作，每日

收入僅五百元左右。他對現在的工作不發生興趣。不喜歡工作的環境，又髒又累人。他告訴我，雖然討厭這地方，但工作到底比不工作好。他的用費消耗，可不要家中供給，還可幫助弟妹。

由上面兩個個案看來，一個兒童是興趣很濃，但結果遭遇不常的事情被裁，一個兒童是對工作無興趣，但為了生活只得繼續下去，整日空着肚子工作，所得來的代價僅五百元而已，還買到一升米。兒童在不應工作的時間，出來工作，所換來的代價是被裁，社會只利用了別人便宜勞力，且不給以保障，使他們在精神上還受到嚴重的打擊，影響他們的身心有不健全的發展。

第七節 職業兒童對工作之能力及效率

職業兒童對工作之能力及效率，僅能就工廠中之工作兒童而言。

培根火柴廠中女童為零工男童為學徒。他們的工作不須技術，只要手做熟練就會做得快。女童做工的部門不

如男童多，因有些工作需要體力強者，故因生理的關係，男童的能力及效率高於女童。

天成貧兒教養工廠，全係為男童，學徒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年齡稍大的兒童，他們的作品與職工所作者不相上下，織襪料及皮鞋料的兒童，每月規定有一定的工日，皮鞋料的兒童有效率及能力強者，能在一月以前將所規定的工日做完，自己就有幾個鐘頭或半日的暇時休息或做他自己所喜歡做的事情，織襪料的兒童休息時間不多，他們的能力及效率都不大，在最冷及最熱的季候效率較低。

第八節 職業兒童工作期間及情形

此節亦僅能就工廠中的兒童而言。

培根火柴廠女童皆為零工不受時間之限制，隨到隨做，每日計件發工資，但能繼續做滿十日者，每日計件加十元，如裝火柴者，每一百盒二十元每百盒加十元，男童多為學徒時間為三年到六年，工作時有監工督促，因工資

為計件，無人督促，兒童亦會努去作，擺架子一部工作十分之九皆為女孩，裝盒子男女孩均有，人數很少其他工作部門均為男孩，工作時不甚嚴肅，有一面工作一面談笑者，工作房不大，容有三十人左右，很擁擠，秩序不好，工作完後，由監工檢查每個工作員身上，視其有無私帶火柴出門者，然後各自回家。

天成貨兒教養工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學徒，時間隨年齡之大小而定，年齡大者學徒期短，小者期長，但至少四年，最長七年，全廠分皮鞋及織襪科，每科有科長督促，工作時兒童很少交談，各人皆埋頭工作，因他們學徒期間雖無工資但廠方規定各人有工口，做不夠者要延長畢業時間，且常受處罰故每個兒童不敢怠工。

第三章 兒童所從事的工作

第一節 職業兒童的種類

職業兒童的種類很多社會上各種行業中，幾於每種行業都有兒童的存在，職業兒童的種類見表(十一)

職業兒童的種類(十一)

類別	人數		共計
	男	女	
職工	9	21	30
學徒	10		10
小販	16		16
苦力	4		4
手工	11	3	14
擦皮鞋	10		10
藝徒	23		23
總計	76	24	100

由上表觀之，女童僅佔百分之二四，男童佔百分之七六，男童工作的行業比女童多，職工中，女童二人，皆在培根火柴廠廠擺架子，裝盒子，有二個男童做工藥工作，其他七人在天成貧兒教養工廠，做鞋子四人，打袜子三人，藝徒中，二三人皆為男童，在天成貧兒教養工廠內做鞋子，打袜子，刨紙，學徒為小食店及醬園舖中工作者，小販為賣菜賣水菜者，手工有木匠泥水匠，縫紉諸行業，綜上觀之以藝徒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三，我國各項工商業及手工業無不收窮苦子弟為藝徒，而各行職業人材之養成，亦無不以藝徒制度是賴，蓋往昔國人謀生之道除農人外惟有两種，一為入仕，一為習藝，就業讀書入仕須有相當時間與財力，不若習藝之簡易切實，於是中下階級之謀職業者，莫不趨於習藝一途，藝徒制度遂為我國工商業之重要機能，藝徒於學習期間，大都不給工資，僅由業主供給食宿，負教育責任，工廠內之童工雖付工資就不言教養責任，近來機械工業發達

· 人民生計日見緊迫，舊工商業主待遇藝徒之狀況，逐日苛刻，藝徒習藝，何有契約、以資約束，故有稱藝徒為訂約式童工者為我國勞動界之一大問題。

藝徒初從師時，各業店主常使藝徒至其家，供店婦之使喚，或往市上購菜，或在家中抱小孩，稍不如意，則受店主婦打罵，無論任何卑賤事情，藝徒概須忍氣吞聲，勉強去做，稍有疾病，店主不但不給以醫治，且常責以裝腔作勢，懶於動作，苦學三年或五年，藝徒之家庭，無論如何困難，亦須籌款謝師，蓋藝徒出師後始能升為夥計，藝徒在學習時期，隸屬於業師管轄之下，飲食起居工作教訓皆承業主義旨，終年依業師而居，遇有年節假日與家中婚喪事始能回家，各行業師對於藝亦均予以宿膳，教授藝術，又有數行業師，須供給衣服，亦有在衣服外，供給醫藥費者，藝徒學習期滿，各行承認為本行會員，藝徒出師後，普通均任意從事工作，但有數行規定，須在業師處工作一年，如藝徒才藝高強，業師

亦願留其繼續工作，故有甚多之藝徒出師後仍在原處工作，願主與工人間，因有此種密切關係，遂可同在一行會中，並無衝突。藝徒出師之儀式各行不同，然皆向同行公佈學徒期滿，並向業師致謝，有僅於本行所供神像之前行禮者，備席一棹，宴請業師及同行前輩者，依厨行規定，藝徒須送業主衣帽鞋帶各一件，若學徒期尚未滿而去，則償還業主之膳宿費，

第二節 工廠中職業兒童工作情形

(一) 進廠之手續及標準

天成貧兒教養工廠若需要工作員，每年招致或由廠中職員及廠內工作兒童介紹，或由外界人士向廠方介紹，由廠方斟酌錄取，上有廠長一人廠長以下為經理，總攬全廠事務，組織不嚴密，未達到分工合作的境界，進廠工作者，皆須要我舖保，由廠方去調查實在情形，而定取錄與否，但若為流浪兒童貧苦無依者則為例外，兒童年齡須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身體強健有工作能力者，殘廢

不能工作者不取，招生之人数視廠方之需要而定，普通為八十人左右。

培根火柴廠進廠手續簡單，由人介紹即可。女童願工作者隨已在廠工作兒童進去即可得到工作沒有限制。

(二) 廠方之待遇及管理

管理係推進工廠內所有物資的事物之不見力量，實現工業時代最大之要素舉凡機器之運用材料之加工工人之指揮，莫不賴於管理，無適當之管理方法以指導其工作使趨於生利之途則效率不佳，賡時烈泰羅為今管理專家，他欲使工廠中管理處之利害與工人之利害彼此一致，創立一種科學方法管理工人以代替舊日的科學方法，他曾言選擇最優之工人，以担任某種工作而後訓練之，教育之，啓發之，以代替從前純任工人自擇工作，自行訓練之方法（註）

天成貧民教養工廠的兒童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學徒，故衣食住皆由廠方供給，在學徒期無工資，每日三餐，

早午兩餐各有三個素菜，晚餐兩個素菜，一週一次牙祭，份量足夠，每個人的食量，初進廠時，作雜事，年齡稍大的兒童入廚房打雜，煮飯担水，掃地看門，工作二年後，稍大者可學做鞋子織袜子，小者倒紗排袜子，等雜事，學徒期之長短為四年至七年年齡之大小而定，工作能力強的兒童，廠方有時其限年多留幾年，兒童平時在廠不準出外若有事出外，向經理請假由彼決定給與與否，皮鞋料及織袜料各有科長一人，別材料之品質，主持工作之分派，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亦為經理之事，管理兒童之工作則為科長之事，由彼督促兒童認真工作，使出品精良，即省材料，若作品欠佳者，扣工一小時，精良者減一小時，因規定一双鞋子十小時作好，扣滿十小時者畢業後終補一双鞋子，皮鞋料的兒童每月十五日及卅兩日可休息不做皮鞋，做雜事整理清潔將零碎的皮子掃出賣給外人，整理定者可休息不準外出，已畢業的兒童，有留廠服務者，除可以按月發工資外，與學徒一

樣的待遇：

培根火柴廠女童為零工，男童為學徒，衣食住由廠方供給。每餐兩個素菜，份量很少，故兒童須自己加菜。廠中每年發二套單衣服，發棉衣服時間則不一定，剃頭由廠中請人來廠剃平時也許他們外出，因生活程度高，家中希望他們多見錢回家，故不敢常出外玩。攝架手每個二十元，做盒子每百個得工資二十元，能繼續工作十日以上者，每件加十元，以資鼓勵。

三、工作時間及假日

天成會館教養工廠，平時無假期，星期日亦得工作，星期工作在歐工廠中並非絕跡，但甚害多利少，勞力者需要相當休息，若星期日仍需工作，不僅有碍健康，而且也沒有很良好的結果，若兒童家中有事，可由家長向經理請假病者可休息，損失由兒童自己負擔，工作時間上午六時冬季或五時半起床盥洗畢上工，八時早餐，飯後上工十二鐘午餐，休息十分鐘上工，六時放飯，飯

後上課一小時，下課後又上工九時半止工，每年節日及陽歷年休假一日，有時由廠方請全体兒童看電影，整隊而去，整隊而返。

培根火柴廠女童每日天未亮即起床，在家早餐後即到廠上工，一直到下午四時半左右，始散工，廠方未規定有休息時間，因工資計件，故兒童自己亦不願休息，一直繼續工作，男童除吃飯外亦無休息時間，平均每日工作十二小時，陰歷年休息時間較長，臘月二十九日到次年正月十五日工作期間損失由自己負責。

天成信兒教養工廠，兒童每日工作十三小時，培根火柴廠兒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與其他各國比較，實在太長，勞動立法上，關於工時之規定最要，一為工作時間之規定，一為休假時間之規定，最多勞動時間之規定，每日八小時的工休是世界各國的一般原則蘇聯的法律規定，則不准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充任工資勞動者，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工人，其工作時間定為六小時，但應與以

和成年工人一樣的工資。(註二)美國一九〇二年之新法，規定童工之最低年齡為十二歲，至一九二〇年頒布幼年工傭傭法規定，幼年工之二日換組制，童工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准在工廠工作，凡十六歲以上者作二班工，但每日不得過八小時，並於上午六時及下午十時之隙，(註三)

工人工作時間應逐漸減少，須於最短期內達到每日八小時之目的，且工人工作每七日休息一天否則每年須有相等日數之休假，休假內工資照給。(註四)

天成貧兒教養工廠，近因物價高漲，廠方欲維持其最大的收入，遂任意延長兒童工作時間，照勞動法規定，工廠作工時間，如果超過規定時間，須照延長時間之數加倍付給工資，(註五)但廠方並未遵照實行，一般勞動兒也並不認為加工為分外之事。

(四) 兒童之衛生狀況

天成貧兒教養工廠之兒童，只有一間大寢室，有四十多架床，以容納全體的兒童，非常擁擠，對於整潔方面

、廠方無人注意，整日工作無休息的兒童，不甚注意自己的健康，因兒童從事於長時間之單調工作易疲乏粗心，關於洗澡方面，有的兒童十天一次有的兒童半月或一月一次，夏季較冬季洗的次數多，但視時間之有無而定，每個兒童有牙刷一把，但有些兒童並未天天刷牙，因以前他們無天天洗牙的習慣，初得到時刷了幾次，因好奇心之故，衣服由廠方供給，比較整齊，但有些兒童並不常洗。

培根火柴廠的兒童，被調查三十人中，只有三個兒童洗牙，其他兒童不洗的原因，是無錢購置牙刷，也不常洗澡，因柴太貴，燒水不便，又無時間，散工回家後，還須做家中雜事，女孩除煮飯洗衣外，還須帶領弟妹或縫紉衣物，有的女孩因上班時間太早，故蓬首垢面，衣服襤褸不堪，但有四個女孩衣服雖破，但洗得很清潔，且補綴得很好。

兒童除了對家中分担父母之經濟責任外，工餘之間，

拖着疲乏的身體回家，不但得不到休息，還須做家中雜務，工作環境對兒童的健康既有影響且兒童大都住在望江樓白塔寺附近之貧民窟，或環城馬路旁邊，垃圾堆多空氣很壞，住屋又非常擁擠，兒童的工作環境及家庭環境對兒童的健康影響很大。

(五) 兒童的習慣

兒童生活在團體中，若其中的份子為優良者，易培養成良好的習慣，及互助合群的心理，但工廠中的兒童良莠不齊，各個兒童的家庭背景不同，故所受的教育不同，有的父母不但不能管理兒童，連自己也不知道如何管理，終日吸煙賭博飲酒，不但能害己身影響兒童的行為該童到團體中，又會影響別的兒童，故有的兒童以前習慣很好，但到廠工作一段時間後，容易隨環境而改變，如培根火柴廠一個兒童，張榮生年十三歲，父為小販，不經常在家該童未入廠時，很聽父母的話，又能替母親照顧生意，且從不亂花錢，自去年入廠後，逐漸遲遲回家

且常不將工資全數交給其母，母親很信任他愛他也不多加追究。該童常與工友到附近郊外某地賭錢，常將所得工資輸去一部分，間或也贏一奩錢他對牌發生濃厚興趣，結果終被其母發覺，告知其父，重打一次，令其改悔，但兒童習性已成，仍好賭博不過時間不敢太久，也不敢多輸錢。

兒童時期可塑性大，對事情是非之辨別力亦弱，常易受環境的暗示隨環境而改變，前例可以為証。

(六) 廠中之福利設施

此次調查兩個工廠設備組織都不完善，對兒童的衛生，更不注意，空氣不好，塵土又多，衛生設備毫無，如火柴廠中燐易着火，兒童均用手擦之使滅，無防火設備，且上藥部門工作之兒童容易中燐毒，廠方未給兒童預備口罩，而兒童自己只是感到呼吸不舒服，也不感到預防需要，告訴他們危險性大，笑笑而已，因工人智識幼稚，廠方應替兒童們改善設備。

兒童的飲食亦未注意，住房臥具不夠溫暖，有兩個兒童合住一個床者，因兒童整日勞動，白日無時間休息，又無正當的快樂來調劑他們的生活恢復疲乏之唯一辦法，便是睡眠，但睡眠的地方並不能夠使兒童感到舒服溫暖，對他們的健康影響很大，

關於醫藥的設備，廠中並無衛生處，天成貧兒教養工廠中，兒童有病，可向廠方負責人請假到特約醫生處去診治，寢室內面有一間比較小的房子，供傳染病的兒童住，但並未實行真正的隔離，培根火柴廠比較舊式，設備更不週到，天成貧兒教養工廠中聘有教師一位，每日晚飯後，兒童上課一小時，全體兒童分甲乙丙丁四組，先生輪流上課，兒童所獲的益處很少，但有些兒童讀書一年，仍不識一字，司教員的精力有限，兒童的人數太多。

兩廠之福利設施與磨沽火大精益公司及永利製鹽公司相較，差之遠矣，兩廠關於工人之飲食設備頗有足稱述

者，該廠在工人宿舍內設有工人食堂，由廠方顧廚工購買米麵，做饅頭等物，按原價發賣，每逢月底及陰曆三節則有特別食品，如魚肉，包子之類，平時食品只收原料成本，不計工資，廠中特設一體工人食巷，以利工人之使用，兩廠合辦醫院一所，有病房五間，足容二十餘人，又大工人每年例須種痘一次，工廠採強迫種痘辦法，新入廠工人必施以體格檢查，兩廠均建有浴室，概不收費。

(七) 廠方對兒童之態度

資本主義的都市社會，是以其機械簡易的勞動，役使了兒童破壞了兒童，且危及人類，兒童勞動只是因家庭貧困而勞動以補助家用，其工資異常之低，而工作時間仍和成年男女勞動者時間一樣長，資本家為增加利潤，一般地延長勞動時間與降低工資常遭遇工會之怠工，罷工，惟兒童易於管理，不易產生怠工罷工之現象，於是大量地使用童工，兒童的工範很廣，兒童是更能忍受痛

苦，沒有力量反抗，童工在不良的待遇，不衛生的地方，不良的营养情形之下，过着勞動的生活，是很容易夭折的。

培根火柴廠的兒童，只是被很便宜的代僱利用了，對他們工作技術之訓練，無多大幫助，兒童進廠五年，仍做很呆板而對技術訓練毫無補益的工作，因工作之輕便，不需要體力，故五歲兒童亦可以到廠工作，工資很低，兒童整日工作除了稀微的工資外，廠方對他們一毫福利計劃也沒有，且常危害兒童的健康，如上藥一部門工作，很容易中燐毒，廠方應給兒童預備一個口罩，稍事預防，然廠方不願花錢購置，不顧兒童之健康，對兒童將來職業，無多大幫助。

天成育兒教養工廠，完全利用的學徒為他們工作，除了供給兒童的衣食住外，無工資，不管兒童體力及腦力之發展，每日工作十三小時，為了增加廠方之收入，不顧兒童之健康，而隨意延長工作時間，兒童雖於夜間晚

飯後上一小時課，然並未使每個兒童皆得到實惠，因教師一人精力有限，且時間太短，不能照顧每個兒童的功課故有讀書一年然仍一字不識者，對兒童將來之就業亦不注意，畢業的兒童，有願留廠服務者廠方亦願接受對外則不負介紹職業的責任。

第三節 沿街營業兒童的工作情形

沿街營業的兒童佔此次調查人數百分之四十，他們行動非常自由，工作時間多為全日，從早上九鐘左右開始，有時直至晚上十時左右始休息工作一英也不感到緊張，沿街叫賣，疲倦就坐下來休息，無一定的休息時間及假日，他們的職業成本很少，故無人來注意他們，也不會加入工會，無固定之營業地方，何處人多，他們便趨向於何處，如正月內何處廟子人多，是正會，他們便到那裡去招攬買主，他們的貨物，有由販子手中買到再零賣與別人，販小菜者多係自己地中所產，擦皮鞋的兒童，三月滿師，且須付相當之金錢報酬給業主，由業主發

給據鞋子之工具一套，可自己營業。兒童每日上工的時間多以其收入之多少而定。收入多則停工時間早，否則直至深夜。

有小店中之學徒十人，他們的生活較天成實兒教養工廠之兒童生活相差更大。學徒初從師時，常至業主家中，供店婦之役使，動輒施之以打罵，而學徒亦須忍氣吞聲勉強去做。且學徒期至少為三年，彼等雖從業主習藝，然店中之雜務，學徒仍然要照常作。許多兒童本欲學某行手藝，因學徒期長，迫於生活，不得不遷就於某項不喜做作的事情。而解決目前的生活，故應減短學徒年限。學徒須給工資，學徒不得作僕役之事，不准打罵學徒，且盡量地使他們獲得所欲得到的藝術。

第四節 兒童的收入及分配

(一) 工資之收入

中國工人工資之低廉是無可諱言的尤其職業兒童往往一家老小終歲勤勞僅能維持最低生活，有的尤不能一飽。

、近來因物價高漲，而工資指數的增加總不能如物價指數那樣快，因此影響工人的生活甚大，故最低工資之規定十分重要，工資之給與以能維持工人生活為最低標準，其不能維持工人生活之工資，政府得強制增加之^(註四)以求勞動者生活之保障，工人能安心工作，則其工作之效率必增，勞工生活的慘苦，多半是工資過低所造成的結果，所以要改良勞工生活必須由改良工資入手，經濟學家李家園 David Ricardo 說工人自有其最低生活程度，每日至少須有若干入款方能度日，故降低工資，亦須有一限制，否則工人不能生存^(註五)，這句話一英也不錯。

天成實業教養工廠中調查了三十個兒童，其中二六個為藝徒，藝徒收入，照家庭補給兒童每月由家中帶錢入廠添置衣物，四個為工人由該廠畢業而仍在廠服務者，收入最豐富每日三十元，熟膠底每双工價二七。〇。元，生膠底每双工價三。〇。〇。元，兒童平均每日能做好一双鞋子，袜子工價較便宜，長統麻鞋一打二。〇。〇。元，短統

一三。〇元一打，此部門工作兒童收入較皮鞋料者為少，收入少者每日約一五。〇元左右。

培根火柴廠的兒童每日收入最多為六。〇元，最少為二。〇元，他們是最便宜之童工，如裝火柴每裝一。〇盒始得工資二十元。

沿街營業的兒童他們的收入不一定，有的兒童將成本一起計算，收入最多者為水果小販一五。〇元，最少者為縫紉女童收入僅八。〇元。

關於學徒及藝徒津貼之種類，調查有六家，天成當兒教養工廠津貼物，病者由廠方供給醫藥，培根火柴廠津貼錢與物，有一家書店津貼錢與物，三家小食店津貼物者，大多數的店舖學徒，只是隨着業主吃飯，其他一切皆不負責，無津貼，次為給錢者，每日給作工之工資，有更津貼實物者，所給物件不一定是新做的，乃是見學徒缺少時而給他們衣服或鞋帽等物，錢物兼給者有兩家，然天成祿廠中的兒童，家境稍好者每月津貼兒童之零用

及衣物，培根火柴廠中兒童亦然。

(二) 工資分配

工資之分配指工人勞力而獲得的報酬，藝徒及學徒因是從人學習，普通無工資，故此無從統計，按此次調查結果一百個職業兒童中有六十七個兒童有錢的收入，佔百分之六十七，其中有二十個兒童將所得的工資三分之一供給家用，三分之二自己添製衣物及儲存少數以備急用或自己將來開業時的費用，二七個兒童將所得全部供給家用，十五個兒童將所得三分之一補助家用，三分之一自己添菜吃飯或招待朋友，三分之一自己製衣物有五個兒童將所得二分之一供給家用二分之一儲蓄及添置衣物招待朋友。

由上可知，兒童在未成年時，不但要負擔自己的生活還分担家庭之經濟責任，且有些兒童還替自己之將來着想，生在富貴人家則兒童，父母不為生活忙迫，有閒暇來照顧他們，什麼事都代兒童做，不讓兒童有學習的機會。

會然生在貧苦家庭之孩子父母謀生都不暇，那有時來照顧孩子，故很小便會管理自己，為自己計劃着將來。

第五節 工餘之消遣

娛樂對於工作的效率與身體的健康等都有重大的關係，據調查結果，兩廠對兒童之工餘的消遣都不重視，只令兒童從事於勞動的工作，對娛樂沒有設備，天成林廠中有些家境稍好的兒童，合力買了一個籃球及板羽球乒乓作工餘之消遣，兒童白日無休息時間，午飯後休息十分鐘，大多數兒童遂趨向一塊空地上，擲球不規則的跑着，玩做很作劇烈運動對兒童健康有很大的妨礙，有五個兒童喜歡讀書寫字，大部分的兒童喜歡故事，這大概是他們不許外出的原故，

培根火柴廠中也無娛樂設備，大部分兒童喜歡談天，女孩散工後回到家中幫忙母親煮飯，洗衣，代顧弟妹玩，或與隔居門牌，無正當娛樂，

沿街營業的兒童，他們的生活苦，夜間止工後，喜歡

打牌，抽煙，飲酒來恢復他們的疲勞，調劑他們的生活

火大精鹽公司關於工人娛樂之設備分方面，戶內運動，專有遊戲室一間，備有乒乓球等，供工人消遣，夏日設有電扇，冬日置火爐，設備極週，戶內運動，分器械類，球類，有秋千單槓球類有足球，且組織有足球隊，時與外人比賽，新年走會，走會原為鄉間習俗，工人於新年休假藉為娛樂之舉，有獅子會，龍燈會，會有會首，總理一切，新年中在廠內歌唱走舞以為樂，天成貧兒教養工廠與培旅火柴廠與之相較，差之遠矣。

娛樂可以調和人生，若有適當的娛樂，可增加工作的效率，然兒童們最可寶貴的時間在閒散中消磨過去了，對身心發育並無多大幫助，且有許多兒童工餘後無其他地方消遣，因生活太沉悶單調，故從事於賭博飲酒來調劑他們的生活，積久成習，多少犯罪行為也由他們身上產生。

第七節兒童對自己的希望

(一) 在廠時期

天成貧兒教養工廠的兒童，被調查卅人中有十五人希望除了做鞋子外，還學會織襪子，將來能開業時，方不致是外行，有二十個兒童希望快畢業，能自己領薪，自己支配他所賺的錢，有十五個兒童希望廠方能縮短工作時間，使他們能多讀一小時的書，希望得到有用的知識，以後方不致吃虧。

培根火柴廠中兒童都希望廠方能增加他們的工資，因整日勞苦工作還買不到一升米，有十個兒童不喜歡現在的職業，希望有機會另謀工作，有十七個兒童很滿意現在工作，因為不費力。

(二) 出廠時期

天成貧兒教養工廠的兒童大部希望畢業後先在工廠中服務幾年，雖然工資低，但衣食住仍由廠供給，自己可將薪金積蓄，以後到外面自己開業時作基金，有十一個

兒童，希望畢業後有機會到外地去觀察別人的製法及出品，取別人的優點，然後再自己開業，有四個兒童對將來沒有計劃。

培根火柴廠中有十五個女孩對織布發生濃厚興趣，希望有機會進紗廠學布。有五個女孩希望明年出廠紡紗他們曾在紗廠工作，因裁員遂被趕入失業之列去年始得進火柴廠工作。

沿街營業的兒童調查四十人中有十六個兒童皆因學徒期太長，不願作學徒，僅以微小的資金在街上作小販或作苦力以解決自己或家人的生活。他們希望五年，或七年後，自己能經營一個小店以後慢慢擴大，以免終日沿街叫賣之苦。且天雨生意既壞且淋了雨受冷常生病。有兩個擦皮鞋的兒童，一個曾讀私塾二年希望書店作事可以看書，一個曾讀小學三年希望能在報館工作可以天天讀報有十一個兒童對自己前途沒有計劃，也無希望，他們感覺自己是窮人，一輩子也無出人頭地的機會。

總上所述可知兒童受教育的年限多對自己的希望也較大，對自己的前途比較有計劃，在較新式的工廠中工作的兒童，因易接受新的刺激，如某大學學生作調查或二人福利的社會工作，他們接受別人的慰勵，自卑心也逐漸減少，自信心增加就會努力學習對工作也有興趣，自慕自棄的念頭。

附註：

註一：藍斯保羅著 工業管理

註二：赫岑茨古著 蘇聯保護事業

註三：魏世康著 勞工問題

註四：王清彬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四三五頁

註五：王清彬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四三九頁

註六：王清彬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三三九頁

註七：王清彬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四三九頁

註八：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系 社會調查集合訂本

第四章 造成職業兒童之原因

第一節 個人的原因

有的兒童早日工作，因體力不健康或有缺陷，且又生在貧苦家庭中，父母謀生都不暇，既無時間與金錢來注意治療或生下後營養不良，以致影響身體的發育，家中生活困苦還有可以使兒童工作的地方，遂送謀生以減輕家庭的負擔，兒童亦可謀終身之計，有的兒童心理不健全，父母不懂得如何教養兒童，對兒童的管教不合法，且兒童所處環境中尤其是學校環境更為重要，若學校中教育過於劃一，不適合兒童的個性，則其結果兒童對學校功課缺乏興味，起初怠惰，後因功課不良為避免教師處罰，時常遲到或曠課，終至於成墮落或不良兒童，而行為遂發生問題，父母因兒童不能讀書求上進而感到失望，遂送往工廠或其他地方習藝，得一謀生之道。

有的兒童因家中貧苦父母無法供給他有足夠的衣食，見了別人吃好的穿新衣，心中遂羨慕的念頭，為了滿足自

己的慾望，遂想法找工做，調查一百個職業兒童中，六七十人有錢的收入，然僅二七人將全部工資供給家用，四十人皆一部分供給家用一部分留着製衣物及儲蓄。

第二節 家庭的原因

家庭解組為兒童工作之一原因。家庭的不睦，父母的感情不好或父死母改嫁，或父母俱死，幼年喪母而不為後母所容，兒童不能受父母之保護，遂自己或託他人代覓工作，以求安生之計，且可不依賴他人。有的兒童父母都在工作，無法照顧，既無錢送兒童進學校念書，只有將兒童亦攜入工廠中工作。

家庭失調及解組對兒童的影響很大，不但影響兒童之早日工作，且影響其身心有不健全的發展。都市中家庭既遭破壞，中層社會的婦女常無意養育兒童，而下層社會的婦女，則不能有暇閒來養育兒童，大的及小的兒童遂相率往工廠工作。

社會上人多以勞工為卑賤，勞工自己也常有一種自卑

心理、以為讀書為富貴人家的事，他們讀書是沒有用處的、縱然他們有錢可供給子女念書，然都不送子女上學校，有的父母因為自己不識字吃了虧，感到不方便，遂送子女讀書，然至多令子女學打算盤，或普通的信函，記賬就感到滿足了，對於女兒更不願送進學校多讀書，女兒是賠錢貨，不願意多花錢在她們身上，子女能找到工作，也使他們早安心一天，且可減輕家庭之負擔，又可分担一部分家庭的經濟責任。

勞工的家中子女眾多，因下層的市民，結婚早多生子女是可能的而貧困的生活，須要兒童勞動來增加家庭收入，也使他們多有早生和多生子女的要求，所以在都市中，下層市民的生殖率是較高的，^(註)但他們對於子女的責任心很輕，家裡人口逐漸增加，父母或父親的收入不足，於是稍大的孩子便被迫去做工，不管他的體力與興趣如何，送出一個，他們便覺得可以減輕了許多負擔。

第三節 社會的原因

在原始社會中，如血族家族民族的場合，兒童實際上是居民全體的一部分，這時候兒童之物質狀態是比較簡單，在這樣的場合，兒童和家族一起生存，又和他們一起死滅，兒童集團被逼滅亡之事，是不會有的，原始社會決定了教育兒童時，兒童的生存權便和對於生活資料，衣食住的權利相結合，如果原始社會不能夠養育兒童時，那社會裡便施行墮胎和避妊_註，與此極端相反的，便是近代的貧苦兒童，他們住在階段分裂的社會裡，這些兒童不能不和無產者一起受着一切物質上供給的不足，近代資本主義國家的兒童是生活在家族團體中的兒童，即長育於父母膝下的兒童，父母不能不為生活而勞動，他們不能常常與兒女們在一起，且勞動者家族收入是由父母及勞動兒童自己的收入而成的

近代的社會，為資本主義的社會，臨兒童公育之名義，而大量地利用學齡兒童為他們工作，因兒童的勞動是處於輔助家庭生活的地位，故兒童出賣勞動力，報酬低而

工作時間長，資本家降低工資的企圖由兒童及女工的勞動而更易實現，他們認為兒童的勞動比較為利便加僱用，而使一般工資低落，資本家改良了機械使勞動愈單純而愈可利用童工，兒童勞動部門既多，時間又長但工資數額是較成人低，兒童的可塑性大，且易於管理，故工廠皆利用大量童工為他們賺錢獲利，他們又無能力組織反抗資本家的運動，因工廠的大量收容，兒童受生活的強迫亦群趨向工廠習藝，所以世界勞動市場上女工及童工幾乎有奪成年工人而代之勢。

我國為農村社會，農民保守性強，不願花錢送子女進學校讀書，他們眼光中認為讀書為有錢人的事，且讀書是為升官發財而讀書，若不能做官，他們認為可惜，不如不讀書，以免白花錢他們的錢是終日在田中辛苦工作所換來的，不願輕易花在子女身上，且有時讀了書還染些不良的習慣，所以鄉間有錢的農民，他們願意將子女送往城中工作不願供給他們念書，這種傳統守舊思想，

不知埋沒了多少有用兒童的前途，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關於兒童福利，社會應負有重大的責任，因兒童發育未嘗定全，過長時的工作，是會危害他們的身體，且身心易於疲倦，危險的事情，也隨時間增加，社會的輿論禁止工廠使用童工作長時間工作，因輿論是代表多數人的意見，有轉變風氣改正習俗的力量，故輿論的不得力，也是致害兒童的幸福，

政府雖有工廠法，關於兒童的勞動有所規定，然法律並未真正給一般工廠以限制，童工的法律只是具文而未施行，故工廠仍可自由僱用並壓迫童工，

第四節 經濟的原因

家庭生活困難，使一般兒童們不得不拋棄了家庭生活來到工廠或隨業主而工作，他們是為了家庭的貧困，父母的收入，不夠維持全家的生活，連基本需要都達不到，兒童出來工作，可分担家庭經濟之責任，故勞動者家庭之收入，是父母工作之收入加上勞動兒童自己的收入

·因工資指數的增加，總不能如物價指數那樣快，故工人生活一天困難一天了，所以經濟的勢力是兒童工作的原因。

第五節 特種的原因

中國的天災或人禍影響人民生活很大，往往因災荒的原故，鄉下的老百姓不能不把他們的孩子送到城市來工作，田裡收穫不足時，交付佃主還嫌不足，更不够供給耕著的消費所以只得把小孩送到外邊去工作，以減少家庭之負擔，又因戰爭的影響，人民流離失所，兒童與父母離散或父母死於逃難途中，兒童到處流浪，故只有進工廠既可習得一技之長，又可作安生之計。

附註二

註一：邱致中 都市社會學一五九頁

註二：錢歌川 社會化的新教育

第五章 目前對於童工之漠視

第一節 地方政府對於童工之態度

政府關於兒童的勞動立法，一般是規定着年齡、教育執行、時間、及就業等項，首先是規定兒童的最低年齡，此雖應斟酌本國社會和教育狀態，及兒童發育程度與產業情形來定，但世界各國，多定為十四歲，在這最低年齡以下，不許雇用童工，中國工廠法關於年齡第五條之限制，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為工廠工人，許多工廠中仍有五歲左右的幼童，因母親不能照顧兒童，將兒童亦攜入工廠中作工，因工資為計件，母親為了增加家庭之收入，常迫使兒童終日工作，得不到休息，妨礙兒童身心之發育，兒童在工廠中常從事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有每日午前五時半至午後九時半止工者，照工廠法第十一條童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又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應酌量比成人減少若干時，應有一定時間之休息，因勞力者

須要相當時期之休息，否則不僅有碍健康對於產亦必無良好結果。關於休息及休假，政府亦有所規定第十四條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第十五條凡工人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且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時間者，應有特別休假。

兒童勞動大部是因家庭貧困而勞動者以補助家用，故其工資異常之低而工作時間仍和男女勞動者一樣之長短。應提高兒童之待遇，其最低之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資本主義者、只是令兒童勞動，取用兒童的勞動力，然對工人福利卻不注意，天成貧兒教養工廠，雖於每日晚飯後規定有一小時上課，但非每個兒童都能得到實惠且教書之教材不適合兒童之需要，每日只能教一班課，其他各組自己閱讀，然兒童自己無管制力量有讀書一年而仍一字不識者，平均在一月中每個兒童能上十英的課。工廠法第三六條規定工廠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

並負擔其用費之全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但一般現狀與相差甚遠。培根火柴廠還無設施，女工皆為零工，住在外面，食宿皆不方便。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註調劑他們的生活。

天成食料教養工廠百分之八五皆為學徒，年齡有十一，二歲者。照工廠法第六三條規定工廠所招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主管機關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分，並限定以後招收之最高年齡之限制與童工同。

政府對勞動兒童工作，雖有條文之限制，然一般工廠仍大量地利用童工，兒童並未受到法律之確切保障，依然是受着資本家之利用與剝削。

第二節 社會人士對童工之態度

勞動問題中，最初為社會人士所關心者，為兒童勞動問題。因兒童是未來社會之主人翁，而其勞動有下列之害處。1. 妨害其身體之發育。2. 不能受完全之教育。3.

使其精力早衰，因而減少其工作年限，又養成不良習慣而增長其犯罪行為，故有人曾發表文章，以申言兒童勞動之害處，反對工廠使用童工，然僅少數人對此問題關心，社會上普通一般人並不感到此問題之嚴重性，他們以兒童生在貧窮的家中，既無錢讀書，當然應該做工，故反對者終究因力量薄弱而得不到效果，資本主義者仍然大量地利用童工，以達到為他們獲取最大利潤之目的。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資本主義產生了一個新的被榨取階級——勞動階級。這個階級是直接受資本階級的榨取，他們沒有生產手段，所以不能不把他們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他們替資本家工作，生活非常痛苦，用資本主義的生產一發達，以前熟練勞動者的技能，便遷於無用。採用機器的結果，大多數工作變成非常簡單，不需要多大氣力，且資本家巧立名目，藉兒童公有名義，大量的利用學齡兒童替他們工作，因此兒童勞動遂產生了。由於兒童勞動對資本家種種利益頗大，用工資既少，且無反抗的能力，不容易團結，故資本家喜歡惟用兒童以代成年人勞動。兒童勞動出現，成年勞動者工資減少，不足養活家庭，用之五六歲的兒童也為補足家用而走進工廠去工作。兒童的工作範圍廣，兼之他們更能忍受痛苦，反抗力弱，所以在低微的待遇，不衛生的地方，不良的營養之下，用積成病，以致於夭折者不知有多少。

工廠只是利用兒童的勞動力，對兒童福利毫不注意，

對兒童身體的健康亦漠不相關，兒童由五歲至十二歲為入學年齡，然下層社會中的兒童為生活所迫，只好犧牲入學機會，到工廠中去過着慘苦的重工生活，或在街上作小販賣苦力，將人性麻痹了致鮮上進心理與機會，兒童為未來社會的主人翁，兒童對國家既如此重要，故兒童問題在都市社會中遂成為嚴重的問題，都市家庭遭受破壞，社會的下層婦女無暇來養育兒女，惟有將他們送進工廠中工作，或引到商店去作學徒，所以應減少童工的數目，必先注意其福利及母親之保護。

兒童勞動在精神與肉體兩方面均有很大的損害，且體力勞動最易使人疲倦，工人每日工作過度，身體往往因疲勞不得恢復而多疾病甚致早死，假如他們每日在十小時的工作之後，即使能不感身體之疲勞，至少業已成疲倦狀態，而復原之法即睡眠與娛樂，此外再想從事腦力勞動，以求教育，業不可能，所以勞動者之教育程度低

而愚昧特甚。在企業看起來，勞動時間愈長，則出品愈多，獲利愈厚。其實勞動時間愈長，工作效率必逐漸減低。從勞資方面着想，時間過長是有害無益的。在工廠制度之下，工作分配很細，整天專做一二樣毫無變化的動作，身心最易疲勞。這樣的工人，人未老而身心衰矣。兒童工作時間既長，就無暇顧及身心的修養，更無機會可以享受家庭的天倫之樂。兒童發育未健全，工作時間過長，直接危害他們的身體，間接影響於種族之前途。有人調查，工人在工作時間內所發生意外危險的次數常和工作時間之長短成正比例，這就是工作時間過長，身心易於疲勞之故。

就一般來講童工之影響

1. 身體方面——兒童勞動不但影響身體的健康，並且妨害精神上的發展，因工作而失去受教育的機會，所以兒童缺乏教育，工作能力自然薄弱，對技術方面的接受能力亦弱。兒童在工廠中最易發生意外事件及各種職業上

有關之疾病，據美國調查，十六歲以下男童之其所遭遇意外兩倍於成年男工，女童之三倍於成年女工，至於工廠中年在十五與廿之間者，疾病率最高，或由於童工工作之影響^{註一}。中國五歲幼童亦在工廠中從事勞動中幾，此時的兒童正如剛生長之幼苗，且需要人力之培植與撫養，兒童因發育尚未健全，而從事整日勞動，很容易變成殘疾者，又因營養不良，而整處在又很擁擠工作環境中，對疾病之感染最易，生病後又不能延區治療，因此遭其戕害而大挫折者，不知有多少。

2. 經濟方面 — 童工對於經濟方面發生的影響，易使成年工人失業，使成業工人工資降低，工作條件降低，故童工與成年人發生嚴厲的競爭，然童工吃虧亦大，都是社會損失，故李靈 Gillin 氏謂減少將來貧窮的捷徑，無過於現時減少童工之數目^{註二}。

3. 社會方面 — 工廠只是利用了兒童便宜的勞動力，對兒童工餘消遣毫不注意，兒童因整日工作，無正常娛

樂來恢復他們的疲勞，因生活太沉悶，單調，故從事賭博、飲酒、抽煙來調劑他們的生活積久成習，多少犯罪行為也由他們身上產生，影響社會安寧，兒童因勞動無機會受工業上特技術的訓練，而且體力又不够，故出品質量都受影響，使中國商品在市場上不能與外貨競爭，工業永遠停滯於不進步的狀態中，又因成年工人之失業，有的為生活所迫，不能不挺而走險，使社會的進展發生阻礙。

關於職業兒童生活之改進，工人待遇問題，除工資，工時及二者為工作之基本條件外，工業之安全設施與災害防範勞工教育的實施以及日常生活的改進，都屬於待遇範圍之內，工作環境應有空氣流通及光線充足之設備，飲料水應清潔，盥洗及廁所之設備，毒質之預防設備，勞工衛生與娛樂極為重要，我國工人向來不注意衛生並且在休息時間缺乏正當娛樂，將可最寶貴的時間在賭博飲酒及閒散中消磨過去了，不但身心未獲到益處，且養

成不良的習慣，故需要熱心勞工福利的工作者予以積極的糾正和指導，一方面設備完善的廠所，工作地方求適宜！同時設立娛樂處所，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即在養成兒童衛生習慣與高尚娛樂的嗜好，因兒童期可塑性大，使他們知道如何利用暇時，如何參加娛樂及改良不良嗜好與習慣。

關於住宅一層，勞工住宅原係衛生設備上之一重要事項，不適宜的住宅對兒童的影響很大。

食物應求其合營養而價廉者，因兒童期為人生最重要的一個階段，所以對營養的需要更迫切，同時應注意飲食物之清潔，廚房餐室應與廁所遠離。

工作時間不應過長，應當有合宜之休息及休假按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童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因工作過久易使身體衰弱及傳染肺癆等疾病，常可減短兒童的生命，工資方面使他們有合宜的生活費，執行最低工資制，並設儲蓄部，獎勵兒童儲蓄，節省費用，以為他日之

需。學徒亦應酌量予以津貼。

童工教育之設施，中國現階段的教育情形，最顯著的是貧苦的民眾與教育絕緣，尤以童工的教育，不但一般人不注意，政府亦未提倡過勞工教育之設施，應實兒童補習教育改進一般童工之生活，特別是我國童工，沒有充足的教育，所以能力薄弱，所享受的生活非常清苦，不但物質生活鄙陋，精神上更無快樂，因除了勞力以外沒有其他的調劑，欲求物質生活較為安適，精神生活較為快慰，非從個人教育入手，所以對勞動兒童施行補習教育，有改進他們生活的作用，因教育程度的低下，勞工階級常被人輕視，在社會上沒有地位，在工作地方受極下等的待遇，有時候甚至有不近人情的待遇，要改變這種情形，需由勞動兒童本身來改進，若勞工都有相當教育程度，能力充足，行為得當，自然地位提高，卑劣的待遇也會自然減少，因教育缺乏，工作的能力自然薄弱，對於生產事業之貢獻亦極微少，影響生產效率，但實

施職業教育須注意兒童之特性。多數兒童因對於學校生活不感興趣，故以職業生活來代替教育生活。此類兒童大抵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給與此種兒童以職業預備教育時，其注意之點，不在因此使兒童學得成人所示之一定事實，乃在激發兒童學習之欲望興趣，童工教育是急待施行的，故應：

1. 設立童工夜校，強迫兒童在晚間去上課，時間為兩小時，所習功課應予以生活力，即以實際生活問題相聯絡，其目的應在發展能力，應付闡釋並解決工作與生活之問題使他發生興趣，而能獲得工作之技術及常識教授法不可用小學之慣用者，而應注意發展之較成熟時期及現時之需要，且應產生結果，並即應用於彼所從事之工作。
2. 通俗講演，請各界人士或與此工作有關之工廠經理或技術人員向勞動兒童講演，以擴充他們的職業常識。
3. 設立圖書雜誌室，購置文字淺近的工業雜誌、書報，或衛生常識書，各國童工生活及活動之書報。

關於衛生方面

1. 保健室經常應有護士一人負責，至少每年應請醫生與兒童作體格檢查、種牛痘及防疫針之注射，

2. 常舉行清潔比賽，個人及居室使常保持清潔，而減少疾病之傳染及來源

各地應普設兒童職業指導所，兒童之不能自由擇業，
經濟方面，由於需要供給自身與家庭經濟獨立之慾望，
環境方面，有一種社會積層之趨向，兒童為社會環境之產物，彼之所以事某種職業者，因父兄叔伯及親友等亦為之，或係彼等為兒童代謀者，職業指導在指導個人選擇相當職業，協助其發現自己之特長與所短，喚起其對於將來之計劃，指示機會，並監督其服務情形與進步，且職業指導應由父母開始，蓋父母對兒童之特性與願望，不加考慮即迫以何種職業，結果兒童勉強從事於某種自己不喜歡的職業，不但對社會毫無補益，兒童之精力及可寶貴的時間也白白送掉了，實施職業指導，使兒童

頁數：88

不致埋沒其前途。

附註

註一……孫本文

註二……孫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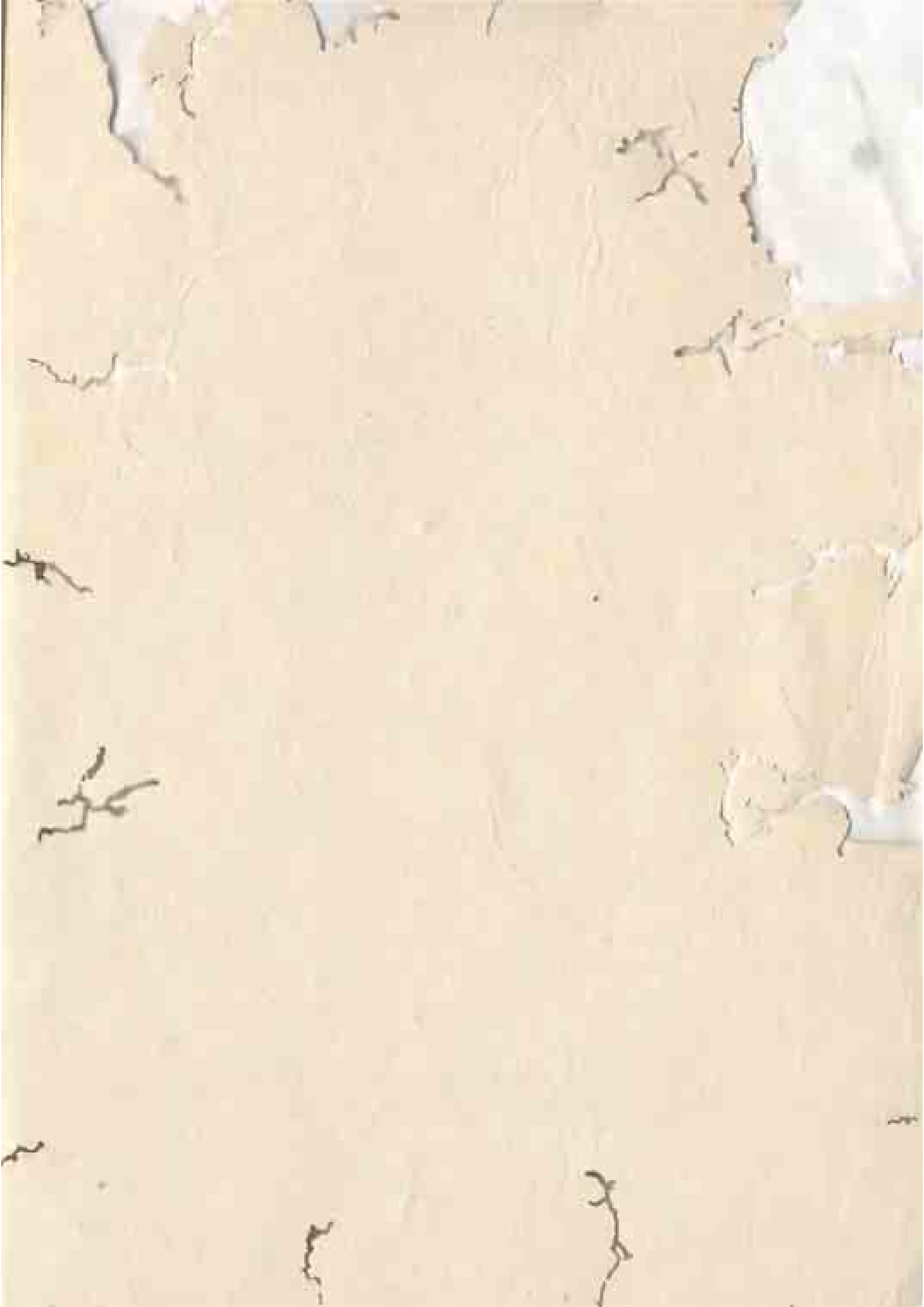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四十頁

參考書目錄
主要參考資料

- | | | |
|--------------------------------------|------------|-------|
| 孫本文著 |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 商務印書館 |
| 薩斯保羅著 | 工業管理 | 商務 |
| 蘇麥茨古著 | 蘇聯保護事業 | 商務 |
| 祝世康著 | 勞工問題 | |
| 邱致中著 | 都市社會學 | 商務 |
| 錢敬川著 | 社會化的新教育 | |
| David Cohen 著
<small>高應生譯</small> |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 商務 |
| 王清彬 |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 | 商務 |
| 立法院編譯處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中華書局 |
| 樊弘著 | 社會調查方法 | 商務 |
|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系 | 社會調查集合訂本 | |





5161